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

樓

聯絡人:科員孫寧

聯絡電話: 02-89953109 傳真電話: 02-82511593

電子郵件: a89953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10008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第五點附表及附表二

(111I00P001227\_1110008929\_111D2002357-01.pdf、111I00P001227\_1110008929\_111D2002358-01.pdf、111I00P001227\_1110008929\_111D2002359-01.pdf)

主旨: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附表一、附表二,業經本會於111年2月11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046241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附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會111年2月11日原民教第1110004624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
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電2022/02

電2022/02/18文



第1頁,共1頁